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16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汪宜萱

陳巧姿

沈明芬

被告 黃家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6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6,6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上午8時2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市民高架道西往東處，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之疏失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游麗仙所有、訴外人簡瑞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5,616元，其中零件34,847元、烤漆7,004元、工資13,765

元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、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汽車保險單、依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等件影本可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系爭車輛於112年4月出廠，至113年12月30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1年9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34,847元折舊後為15,903元，加計工資等費用後之修復費用共36,672元，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,6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許智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